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39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2年12月21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8、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 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9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红健	原总裁	390,000	8.67%	0.010%
总计		390,000	8.67%	0.010%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2年12月21日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万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134,715	390,000	3,887,524,715
总计	3,899,540,914	390,000	3,899,930,9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1195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2,328,3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增加股本3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38,3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00元。公司已于2022 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8,3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39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1,102,974股减少至3,890,564,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0,564,914股增加至3,899,54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上述2,530,90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9,32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81,581股)于2022年12月9日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五、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9,540,914股增加至3,899,93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8,976,000	-2,530,901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883,814	720,000			2,530,901	390,000	3,887,524,715
总计	3,890,382,974	720,000	-538,060	8,976,000		390,000	3,899,930,914

鉴于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382,9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0,382,97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930,91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0,382,974股增加至3,891,102,9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944,000	10.53%	0.92%	否	2020.12.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翁伟嘉	否	12,530,000	44.82%	3.94%	否	2021.12.17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15,474,000	55.35%	4.86%	/	/	/	/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2月15日股本318,414,711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7,554,000	17,554,000	62.79%	5.51%	12,149,200	69.21%	8,817,200	84.77%
蔡沛侬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5.38%	33,298,000	33,298,000	67.98%	10.46%	12,149,200	36.49%	8,817,200	56.22%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4元/股,成交总金额40,766,3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经事后检查,上述公告内容表述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更正前:

……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湘佳")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尖农牧")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提供货款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更正后:

……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湘佳")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尖农牧")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提供货款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三尖农牧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

5、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更正后:

……

5、担保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三、审议程序

更正前:

1、董事会意见

……

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三尖农牧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鉴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

更正后:

1、董事会意见

……

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其中,三尖农牧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4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柬埔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0.3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1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0.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赛轮柬埔寨")与多家银行共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银团的代理行(融资方代表)签订《保证合同》,同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向代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柬埔寨提供1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柬埔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注册编号:1000047387
注册资本:17,000万美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37.45	0
净利润	1,372.19	-183.63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8,772.18	107,232.66
负债总计	176,789.66	15,133.95
所有者权益	121,982.52	92,098.7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柬埔寨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最终到期日起三3年(若最终到期日发生延长、更新或变动,则保证期间起算日应相应延长、更新或变动)。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柬埔寨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柬埔寨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0.3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0.1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8.8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73.4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0.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5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发布了《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的主要内容: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

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财务活动,且未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如实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缺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记录。该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个别时点财务公司存款超授权限额。2020年12月22日、23日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25.21亿元和25.27亿元,均超过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中约定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个别事项未持续披露进展。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的投资公告",表示"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未按期完成建设的相关情况。

(三)个别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2021年9月,监管部门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但你公司未按公司相关制度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也未披露该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并将你公司上述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董事长沈志军、总经理梁启朝、董事会秘书刘明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玲芳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发布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以此为鉴,充分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今后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0%。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郑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54%;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1%。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0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郑小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0%;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红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45,460	28.6340%	IPO前取得:47,532,4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12,989股
郑小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8,184	3.1920%	IPO前取得:5,298,70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48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6,545,460	28.634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7,418,184	3.192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3,963,644	31.82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红	0	0%	2022/11/30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66,545,460	28.6340%
郑小丹	127,900	0.0550%	2022/12/15 ~ 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93.06 - 96.78	12,071,264	未完成:372,100股	7,290,284	3.1370%

注: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2023年5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经综合考虑,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2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2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按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14.2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2.4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由"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净水器、饮水机、垃圾处理器、集成灶、集成水槽、家用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冷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修改了《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Q0U
二、名 称: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四、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1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营业期限:2017年06月01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99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